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行使职权，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并对审议的重大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1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1 年度，我们均能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我们均能够主动向公司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发挥各自专业特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我们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票，对历次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的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现场会议次数	通讯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 勇	10	2	7	1	0	否
石卫红	10	3	7	0	0	否
杨世滨	10	3	7	0	0	否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我们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说 明
张 勇	2	2	
石卫红	2	2	
杨世滨	2	1	因公务出差未列席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我们出席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年报审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支持。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原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 2001 年起至 2010 年已连续十年为公司提供服务，时间较长，我们提议不再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对《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1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与董事、高管、相关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了解生产经营相关情况并到公司现场办公。

在 2011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听取了经营层年度经营情况汇报，并多次到公司现场办公，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计划、审阅财务

报表、听取会计师对会计问题的处理意见，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还听取了公司审计部 2011 年度工作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要求。

在公司选聘副总经理时，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勇、石卫红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到公司现场办公，对公司《选聘副总经理工作方案》进行讨论；2011 年 8 月 15 日，张勇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开选聘的副总经理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我们约谈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就其业务资质条件、执业质量、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进行调查、了解；2011 年 7 月 26 日，石卫红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1 年 7 月 6 日，独立董事张勇参加了深圳证监局召开的上市公司座谈会。

报告期内，我们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时间均超过 10 天。

二、201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将前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在承诺期限内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8,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二）201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我们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0年1至12月份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均属于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报告期内，实际担保金额为16,000万元，无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美百年服装有限公司提供了金额为1,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合同期限为2009年11月27日至2010年11月27日，为连带责任担保，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②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开具人民币3,000万元的施工保证金支付保函提供担保，合同期限为2010年7月20日至2011年11月30日，为连带责任担保，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③公司为子公司盛波光电提供了金额为1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合同期限为2010年9月15日至2011年7月12日，为连带责任担保，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

④公司于2009年7月3日为子公司盛波光电提供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为壹年，由于该公司已通过加速资金周转等措施解决了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因此未与银行签订该项授信

协议。

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4%。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能根据相关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对外担保不存在风险，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3、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对公司 2010 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 TFT-LCD 用偏光片项目建设的需要不进行现金分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该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三）201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是根据偏光片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的，该项目变更后将提高公司偏光片产品的产能和接单能力，增强竞争优势，有利于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监管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中的窄幅偏光片生产线变更为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即 TFT-LCD 用偏光片一期项目 5 号线），投资额由 20,027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59,349 万元人民币，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1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对公司 2011 年 1—6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盛波光电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五）201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晁晋任职资格合法，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董事会聘任晁晋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原年度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公司连续服务 10 年，时间较长，我们同意予以更换。

2、经审阅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勤万信”）的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其公开信息，以及向证券监管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了该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并约谈该所负责人现场陈述，我们认为中勤万信具备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能够满足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董事会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11 年，我们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建设等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进行现场了解；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我们约拟聘会计师到现场面谈，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及内控审计的执业经验等方面进行了调查了解，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公司管理规范高效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遵循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

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完整、准确。

（三）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我们要求公司要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和内幕交易防控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加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行为。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了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2011 年度，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有公司及相关人员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四）推动公司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公司治理。2011 年度，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在认真开展调查的基础上，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仔细审核，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同时，我们还定期了解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公司向大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情况，敦促公司及时清理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向大股东提供的未公开信息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

（五）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报告期内，我们均参加了中国证监会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取得了合格的结业证书。

四、对外担保的审核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

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均属于正常资金往来。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到期已全部归还。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行使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勇、石卫红、杨世滨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